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

## 補助：社會參與式課程

### 【徵件公告】

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推展社會參與式課程（以下簡稱社參式課程），引導學生運用課程知識參與公共議題，藉以增進社會創新實踐能量。為鼓勵教師開授社參式課程，通識教育中心將於 112-2 學期辦理全校性社會參與式課程補助徵件，歡迎有興趣師長提出申請！

### 【徵件須知】

1. 依據本校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參與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。
2. 申請對象：凡本校開設大學部課程之專(兼)任教師均可申請。
3.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12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日 17:00 止**。
4. 申請資料：規定申請期限內繳交**紙本申請書（含場域合作意向書）**至通識教育中心(須先完成核章)，並郵寄**電子檔案**至 [huangyaju@mail.ncnu.edu.tw](mailto:huangyaju@mail.ncnu.edu.tw)。
5. 審核結果預計**二月初**公告於本中心首頁，並寄發信件通知。

6. 依據本校教務處課務組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移地學習實施要點」。本校授課教師因課程教學需要，得利用或調整上課時間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移地學習，授課教師應將移地學習之時間及內容規劃寫入課程大綱。**移地學習為一日者需填寫「移地學習申請表」，移地學習為二日以上者需填寫「二日(含)以上之移地學習(含海外)與課程實施計畫書」，移地學習期間所有授課學生皆須辦理保險，(保險費用得另外報支，一門課上限五千元)，且授課老師須全程參與課程。**

7. 截至加退選結束前，不可帶領學生至校外進行移地學習。

#### 【經費來源】

1. 通過審查之課程申請案，其補助經費以113年度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經費優先支應；若經費不足時，得由本中心相關經費支應。
2. 每學期補助課程數，由本中心視當年度課程經費訂定補助課程數上限，每門課程經費補助至多兩萬元。因故無法開課成班者，雖評選通過仍不予經費補助。

## 【補助原則】

1. 每門課程補助至多一案，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兩案，合班授課之教師得依比例計算。
2. 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，如以同一或類似申請計畫書申請並已獲本校其他項目補助者，將**不再重複補助**。
3. 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繳交課程成果報告電子檔及書面資料，且配合本中心舉辦之相關成果發表。

承辦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聯絡人：黃雅儒專任助理（分機 2571）

聯絡信箱：huangyaju@mail.ncnu.edu.tw